

证券代码：300428

证券简称：四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9 号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 03000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四通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见附件）。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在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注册以及通过审核、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

《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30003号）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30003 号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四通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四通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4,872.5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16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到账。2020 年 1 月，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将原项目“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变更为“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和“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其中，“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由新增加的实施主体 New Thai Wheel Manufacturing Co.,Ltd.（以下简称“新泰车轮”）实施。2020 年 7 月 7 日，新泰

车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246.53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的规定，是否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如是，是否有明确的纠正或整改措施；（2）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效益实现是否符合预期。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1）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重组及上市公司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重组报告书中。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重组报告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报告本所。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重组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1 月 27 日